2024 年度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是主管全区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检查、监督全区公安工作。2.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分析形势，研究改革开放中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制定对策。3.分析全区公安队伍状况，组织和指导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4.组织、指导全区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突发事件，协调处置恐怖暴力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5.参与草拟地方性公安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区公安法治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6.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国籍、口岸签证、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消防监督、水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监督。8.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管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培训；

指导治保会、保安等群众性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工作。9.指导监督区看守所的监管教育工作；负责对区看守所进行管理。10.指导全区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来五通桥的安全警卫。11.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12.规划和组织全区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规划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13.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和督办重大违纪案件。14.指导区内铁路、交通、林业等专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1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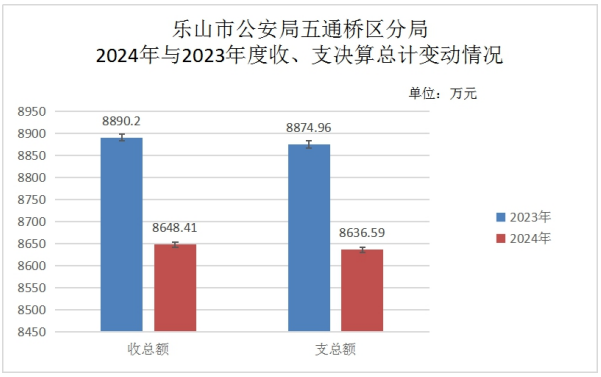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五通桥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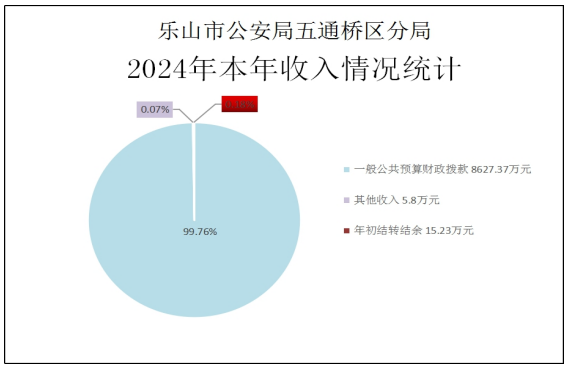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8648.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41.79 万元，下降 2.72%，支出总计为 8836.59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238.37 万元，下降 2.6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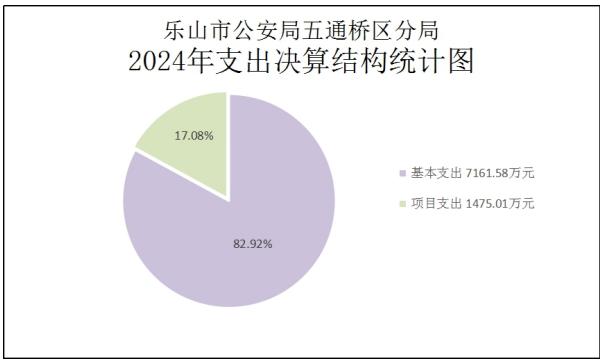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4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7.37 万元，占 99.76%；其他收入 5.80 万元，占 0.07%；年初结转结余 15.23 万元，占 0.1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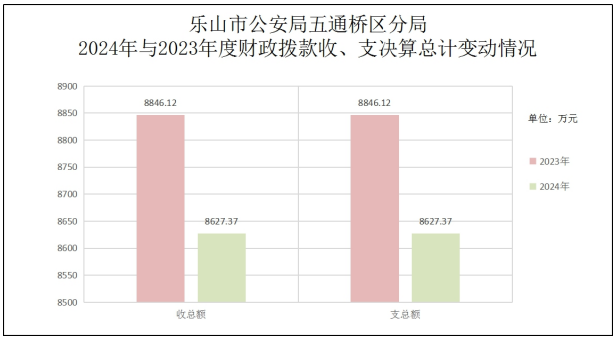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63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1.58 万元，占 82.92%；项目支出 1475.01 万元，占 17.0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627.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18.75 万元，下降 2.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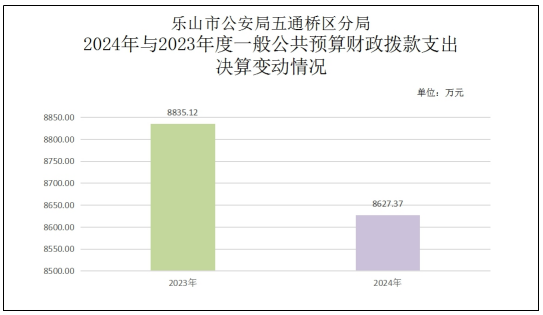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27.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75 万元，下降 2.35%。主要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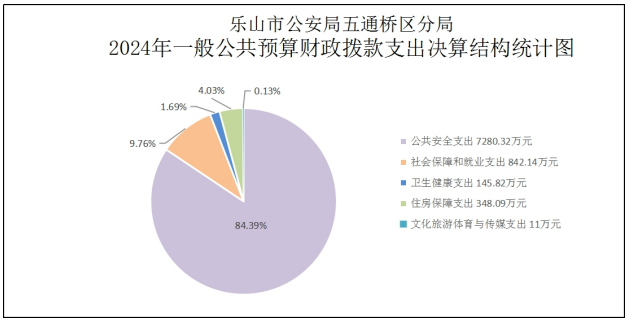
是项目支出有所下降。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27.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280.32 万元，占 84.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14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支出 145.82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支出 348.09 万元，占 4.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627.37 万元，完成预算 92.7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1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0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0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5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7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4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

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5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06.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5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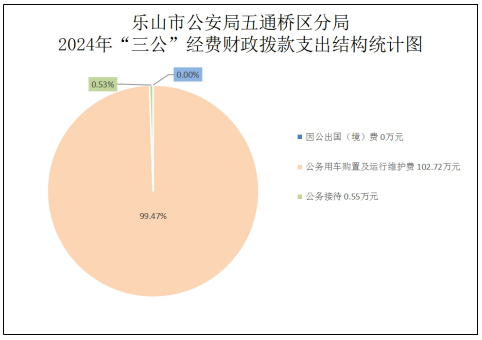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27 万元，完成预算 63.2%，较上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车辆配置，实行单车核算，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加强了车辆运行维护管理；严格控

制公务接待，公务活动尽可能在单位食堂就餐并扫码支付。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72 万元，占 9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5 万元，占 0.5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72 万元，完成预算 6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维修和燃油成本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4辆，其中：轿车36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7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执法执勤、巡逻防范、维稳处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完成预算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43万元，下降43.8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活动尽可能在单位食堂就餐并扫码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3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局调研督导工作接待餐支出0.07万元、市委政法委政治督查纪律作风巡察平安综合督导工作接待费支出0.10万元、井研县局来桥交流学习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市委政法委公安局来桥督导政保工作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市公安局督导龙舟会安保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市委政法委调研督导接待餐费支出0.05万元、省扫黑除恶督导组督检五通工作接待费支出0.1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2.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8.1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原因导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车。单价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编报要求，本部门申请年度预算时，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公安工作要求，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安应急物资装备到期更换项目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公安应急物资装备到期更换项目等 12 个项目均涉及公安工作秘密，按照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公安预算项目均不予公开）**。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日常公安局机关行政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其他公安工作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110指挥中心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相关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丧葬抚恤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防控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区龙舟会安保工作经费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注：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五财政发〔2025〕14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情报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刑事犯罪侦查大队、巡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治安管理大队；设派出所机构 8 个，分别为竹根所、牛华所、冠英所、蔡金所、西坝所、石麟所、金山所、金粟所；设看守所 1 个。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五通桥区交警大队），事业单位 1 个（110 指挥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领导、检查、监督全区公安工作。2.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分析形势，研究改革开放中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制定对策。3.分析全区公安队伍状况，组织和指导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4.组织、指导全区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突发事件，协调处置恐怖暴力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5.参与草拟地方性公安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区公安法治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6.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国籍、口岸签证、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消防监督、水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监督。8.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管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治保会、保安等群众性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工作。9.指导监督区看守所的监管教育工作；负责对区看守所进行管理。

10.指导全区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来五通桥的安全警卫。11.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12.规划和组织全区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规划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13.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和督办重大违纪案件。14.指导区内铁路、交通、林业等专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1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人员概况：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含政法委）总编制215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207人（行政编制204人，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8人。截至2024年末，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含政法委）实有在职人员212人，其中行政政法199人、机关工勤4人、事业9人；警务辅助人员248人。人员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离职、辅警新录用等。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紧扣安全稳定，聚焦风险防范化解。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深化反颠覆、反渗透、反邪教、反恐怖斗争，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政治安全的敏感案事件。大力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常态排查化解机制。全面强化源头稳控，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和群体动向，扎实做好情报搜集、线索核查、教育稳控、应对处置等工作。2.紧扣平安建设，聚焦打击违法犯罪。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系列行动，依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聚焦“黄赌毒”“食药环”等，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以人民为中心，“打、防、管、控、宣”多措并举，坚决遏制电诈犯罪多发高发势头。3.紧扣护航发展，聚焦公共安全监管。深入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严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持续推进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治理，创造良好交通秩序。深化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强化危爆物品管控、旅馆业实名制登记、寄递物流业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化驻村警务助理模式，做实社区警务、做优警民联调。4.紧扣基层基础，聚焦警务效能提升。深化执法勤务融合，推行平战结合的勤务模式，筑牢社会治安防控“铜墙铁壁”。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做实做细信息采集、人口管理、安全防范等工作。深入推进“科技兴警”战略，加快

建设“乐警智治”新模式，提升队伍信息化应用整体水平。5.紧扣建警治警，聚焦队伍正规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巩固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展现五通桥公安良好形象。强化暖警爱警，大力选树表彰先进典型，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五通桥区公安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安全稳定聚焦风险防范化解、紧扣平安建设聚焦打击违法犯罪、紧扣护航发展聚焦公共安全监管、紧扣基层基础聚焦警务效能提升、紧扣建警治警聚焦队伍正规建设，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公安职责，努力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为我区改革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使用财政资金8636.59万元，专门用于公安分局及110指挥中心、政法委机关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福利、住房公积金、遗属保障等基本行政运行,以及公安办案、装备购置等业务工作和禁毒、国安特勤、一标三实、天网等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资金的计划、审批和使用，并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方式，对资金使用及中长期规划等进行

有效管理。2024 年，分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648.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7.37 万元，占 99.7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286.13 万元，占 84.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14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支出 145.82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支出 348.09 万元，占 4.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占 0.1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627.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7.37 万元，占 100%。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280.32 万元，占 84.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14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支出 145.82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支出 348.09 万元，占 4.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占 0.13%。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管理

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的编制，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和年度分析，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无预算不开支，根据年初预算，不擅自调整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认真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把支出预算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撰写财务分析报告。

2、执行进度管理。

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责任，加强监督，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督促有关项目责任人

及时解决。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严格执行。

3.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

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单位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订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了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层层审批制度，形成具有公安工作业务特色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我单位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健全制度，严肃纪律，增强责任意识，严格管理，规范管理，对会计核算下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细化管理内容。按规定实行统一财务核算，切实加强管理，使会计账务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中长期规划方面，一是增强内控意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单位负责人是单位财务与会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于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与费

用支出管理、报销审批程序以及对错误核算与错误支出的纠正等经济活动等方面，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监督。重视内部审计控制，真正落实责任制，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顺利、有效运行。四是提高业务人员素质。保证工作人员具有爱岗敬业的品质和勤奋、有效的工作能力，从而保证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五是建立财务状况预警机制，加强财务风险预测。过一系列指标的横向和纵向数据比较，对财务运作中潜在风险预警预报，提出控制措施，将可能萌发的财务风险予以化解。

4、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我局完善各项管理办法的同时，保障各项事务正常运转，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相互监督，保证了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

（2）机关厉行节约。

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培训及公务接待经费控制较好。

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经费控制压缩等情况如下:

2024年“三公”经费收入支出103.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72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

（3）机关节能降耗。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殊荣后，我局严格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分局机关节能降耗情况良好。

（二）项目预算管理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各警种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实施绩效分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及中长期规划等进行了有效管理。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均达到了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4、50万以上项目情况。

项目 1：天网租赁项目。2024 年使用资金 2929800 元，天网租赁运行良好，天网租赁工作机制健全。天网前端摄像头正常使用率达到 96%，天网数据传输及时，合格率达 100%。促进了公安侦查办案、巡逻防范、维稳处突、反恐防暴等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该项目资金绩效分配合理，管理使用得当，实现了预期目标。

项目 2：看守所犯人伙食水电相关经费项目。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 747550.44 元，专门用于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水电等相关以及武警中队水电气费用，保障了看守所羁押工作正常运转，在押人员生活、学习、医疗和安全得到保障，进一步促进了公安监管教育转化和案件深挖等工作。该项目资金绩效分配合理，管理使用得当，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良好，绩效目标随同预决算及时向社会公开，收支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执行，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并针对工作中的不足予以改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年度绩效目标得到完整实现。经统计分析，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满分70分，自评得分63分）。其中：目标管理（40分）自评得分38分，动态调整（20分）自评得分17分，完成结果（10分）自评得分8分；

2、绩效结果应用（满分30分，自评得分29分）。其中：内部应用（10分）自评得分9分；信息公开（10分） 自评得分10分；整改反馈（10分）自评得分1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二是预算执行难以完全精细化和科学化；三是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二是增强部门整体支出可持续发展效用；三是充实财务人员，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组织各种专业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四是提高开源节流力度，保障机关运行。在完善内部管理，做到“节流”的同时，要多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为公安机关履职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附件2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网租赁费			年度:	2024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9.38			292.98	0.666803223		
其中：财政拨款	439.38			292.98	0.666803223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我机关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439.38 万元，专门用于公安天网租赁费，确保全区天网前端摄像头正常运行，在线率达 95%以上，进一步促进公安侦查办案、巡逻防范、维稳处突、反恐防暴等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2023 年，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4393800 元，全区天网前端摄像头正常运行，在线率达 96%，进一步促进公安侦查办案、巡逻防范、维稳处突、反恐防暴等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7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6.668032227	10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网前端摄像头租用数量	836	83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点位前端摄像头传输数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天网前端摄像头数据传输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天网前端摄像头租赁成本	586.08	292.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点位天网前端摄像头 24 小时在线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网租赁工作运维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天网前端摄像头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注：公安应急物资装备到期更换项目等项目均涉及公安工作秘密，按照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公安预算项目仅仅公开此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